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

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交易对价支付

（5）业绩承诺补偿

（6）交割安排

（7）过渡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8）违约责任

（9）决议有效期

（10）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4、16-1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交易对价支付	√
2.05	业绩承诺补偿	√

2.06	交割安排	√
2.07	过渡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7日8：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证券部

(2) 邮编：215121

(3) 联系人：王苏婷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4) 邮箱：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7”；投票简称：“春兴投票”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交易对价支付	√			
2.05	业绩承诺补偿	√			
2.06	交割安排	√			
2.07	过渡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